

司机报警车“丢”了 真相原来是酒驾

“喂,110吗,我的车找不着了。”驾驶人陈某报警求助警察找车,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民警通过调取视频马上锁定了“盗车贼”。

4月28日19时30分许,陈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到赤峰市松山区振兴小区朋友家聚餐,从20时一直喝到次日凌晨3时。席间,陈某喝了十瓶左右的啤酒,散席后,陈某驾车去找宾馆休息,因宾馆价格太贵又返回朋友家住。中午12时,陈某醒来后下楼找车,却发现

现车不见了,顿时一阵慌乱,赶紧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

通过视频看到,陈某从朋友家出来后已是酩酊大醉,踉踉跄跄地走到车旁,上车后便睡着了。40分钟后,他启动车辆一路走走停停,左晃右晃。大概20分钟后,陈某将车辆驶出松山区振兴胡同,进入木兰街,又由西向东行驶了一段距离后,将车辆停入道路南侧停车位内,随即下车由东向西步行离开。

陈某向交警表示:自己当时喝多了,具

体驾车行驶的路线已经记不清楚了。交警经过查询后,最终在松山区木兰街找到了陈某的车辆。执勤交警对陈某进行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0mg/100ml。看到这个结果,陈某也不敢相信,对自己酒后驾车车辆的行为后悔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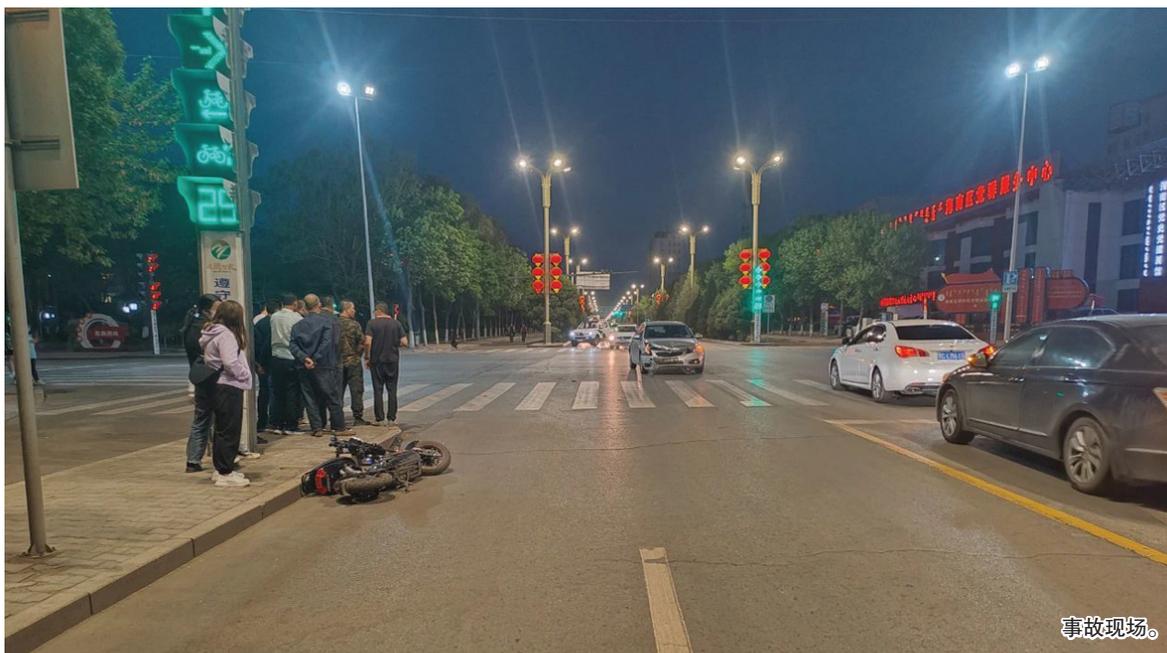
随后,执勤交警将陈某带至医院抽血备检。经鉴定,陈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00.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陈某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

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交管部门给予陈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陈某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莫因一杯酒和一时的侥幸,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生命无价,酒后禁驾,希望广大驾驶人争做平安“驶”者。(邢珊珊)

骑电动车闯红灯 姐妹俩被撞飞



事故现场。

一对小妹妹骑电动车结伴去游玩,却因心急闯红灯引发交通事故,到头来不光承受身体的疼痛,还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月25日20时,在乌海市海南区,一对小妹妹骑着电动车行至交叉路口时,无视红灯径直进入路口,结果与右侧来车发生碰撞,两人直接被撞飞,在空中翻滚一

圈后摔落在地,身体多处受伤,所幸头部未遭受撞击,不然未戴安全头盔的两人后果不堪设想。

经交警询问得知,骑电动车出行的王某和赵某是姐妹俩,两人与朋友约定去公园游玩,因朋友已经在公园等候,电动车驾驶人王某就心存侥幸,驾驶电动车闯红灯通过路口,没想到与过往的车辆发生

碰撞,不光两车受损严重,自己和妹妹也都受伤。

经交管部门认定,电动车驾驶人王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负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人无责任。

(于越)

酒驾司机弃车逃跑 企图逃脱法律责任

“我害怕,我见着你们害怕……”驾驶人朱某被交警抓获后说。所谓不做亏心事,夜半敲门无人惊。看见交警害怕逃跑必有原因。

4月23日22时,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奈曼旗大队在城区内开展夜查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在执勤点前突然急刹车,驾驶人迅速下车并往附近小区内跑去。发现异常的民警立即追上去,并在小区内成功将驾驶人朱某抓获。由于驾驶人身上有酒气,且不配

合检查,民警将其带回大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朱某称,当天下午他喝了一瓶半啤酒,觉得自己很清醒,于是心存侥幸开车上路,没想到遇上交警,害怕自己酒驾被查,便弃车逃跑,岂料不到几分钟就被抓获。

民警对驾驶人朱某酒后驾驶及弃车逃跑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朱某做出了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饮酒后驾车,因酒精麻醉作用,人的手、脚触觉较平时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因此极易酿成事故,害人害己。请广大驾驶人务必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梁圆圆)

图方便横穿马路 行人被撞还担责

4月17日11时许,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区大队接到报警称,昆都仑区学府道与青年路交叉口发生一起因行人横穿马路被撞的交通事故。

接到报警后,昆都仑区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处置。机动车驾驶人赵某某称:事发时,他正常驾车行驶,一名行人从车辆行驶方向突然窜出,因事发突然,他来不及刹车,导致车辆与行人发生碰撞。随后,机动车驾驶人立即停车查看对方的伤

势,并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从视频中可以看到,行人宋某某为图一时方便未选择走人行横道,在没有仔细观察路况的情况下横穿马路,被行经此地的小轿车撞倒在地,虽然机动车赵某某驾驶人及时采取紧急制动,但车辆还是撞向了行人宋某某,造成宋某某受伤。

经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

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之规定,负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人赵某某无责任。

“我也知道不能横穿马路,应该走斑马线,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以为没事儿。”对于自己的违法行为,宋某某后悔不已。

交警提示:人人都是交通参与者,不管是驾车出行,还是步行外出,都要遵守法规,才能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

(温雅洁 王乔迪)

喜提新车喝酒庆祝 酒驾肇事新车报废

喜提新车,喝酒庆祝是人之常情,但是,酒后驾驶新车肇事致车辆报废,可就是乐极生悲了。

“我什么都不记得了,等我恢复意识的时候,已经发生交通事故了……”4月26日早

上8时许,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拉善右旗大队接到110指令,雅布赖镇雅源加油站丁字路口一辆小型普通客车驶下路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处

于侧翻状态,驾驶人刘某某浑身散发着酒气,民警立即对其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89mg/100ml,刘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我刚买的新车,一下子变成了报废

车,我好后悔呀!”面对事故的严重后果,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刘某某欲哭无泪。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刘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屈惠玲 王凯)

偶遇同事喝几杯 不料酒驾被处罚

4月15日20时28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民警开展日常夜间巡逻管控,对发现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民警巡逻至巴音敖包C226连接线附近,在对一辆冀A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酒精检测时,快测棒提示,驾驶人张某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张某某感到不可思议:“我只喝了半啤酒啊。”

半瓶也是酒,民警随即对张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25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张某某后悔不已,对自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当晚,驾驶人张某某在饭馆偶遇两位同事,吃饭期间,张某某喝了半瓶啤酒。吃完饭,他便驾车回单位,不想刚从美食广场停车场由北向南行驶10米左右就被巡逻交警查获。

高新区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张某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朱丽萍)

豆蔻少女闯红灯 被撞受伤担全责

“嘭!”5月1日20时,赤峰市敖汉旗惠州街六小附近路段发出一声巨响。

此时,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大队民警正在值班,突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赤峰市敖汉旗惠州街六小附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民警立即赶到现场。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取该路段公共视频监控发现,这起事故的原因竟是电动车驾驶人急闯红灯与皮卡车发生碰撞,造成2人受伤,车辆损坏。

从视频中可以看到,2个女孩骑乘一辆两轮电动车由北向南快速行驶,经过路口时看到红灯亮起并未减速,而是继续高速行驶,最终撞上正常通行的货车。由于电动车的速度太快,重达2吨的皮卡车竟被撞出“颤抖”。经过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两名骑乘电动车的女孩竟然都未满16周岁,未达到法定驾驶电动车的年龄,且发生事故时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头部及身体其他部位受伤。

最终警方认定:电动车驾驶人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皮卡车驾驶人无责任。随后民警通过电话联系到了两位女孩的监护人,并叮嘱两位家长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邓连超)